

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校長核定
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自我評鑑之品質，爰依「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相關計畫、實施報告書及重要事項。
 - （二）提供自我評鑑相關政策與自我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指導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外委員共 7 至 9 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主管列席。
教務長除為列席主管，另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資格如下，由校長遴選後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- （一）具有學術聲望，並曾擔任大專校院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或相當職務者。
 - （二）具有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執行本會職掌時，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時程召開會議；若有特殊情況，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